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目的

1. 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乃物色並向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對董事會的架構與組成進行評估，以及制訂本公司的提名指引、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對有關指引進行監察。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名成員均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3. 董事會應委任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身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職務的成員擔任主席(「主席」)。

會議

4.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如情況需要，可舉行多次會議。
5.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應由主席(或如彼缺席，則主席指派的一名成員)主持。主席應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舉行會議的時間、擬備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同時兼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7.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管轄。
9.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秘書擬備，並應於有關會議結束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予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

授權

10.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有關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手續、程序及準則，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向內部或外部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一切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11. 提名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舉行的會議。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甄選及委任建議諮詢本公司的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職責

12.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制訂有關物色及評核董事人選的資格，以及評估有關人選的準則；
 - (c) 物色具備合適／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彼等是否符合資格；
 - (e) 制訂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及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匯報程序

13.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